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下午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4日-2018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（近龙华中路，绿地缤纷城）。

（四）大会召集人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大伦先生。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2,341,66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.4716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2,325,66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.4484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232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,51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.20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5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7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32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1名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33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33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33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33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33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68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341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、谷亚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